



## 司法裁決摘要

### Comilang 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9 號) Luis 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0 號) · [2019] HKCFA 10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4 月 4 日

#### 背景

1. 各第一上訴人是無權入境或逗留在香港的外籍母親。她們申請延長留港期限以照顧各自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或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其他上訴人)。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拒絕各第一上訴人的申請。
2. 各上訴人藉司法覆核質疑處長拒絕接納其申請的決定，理由是處長沒有考慮根據《基本法》、納入《香港人權法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可享有的多項權利，以及普通法維護兒童最大利益的原則(統稱為“宣稱享有的權利”)。
3. 各名母親辯稱她們自己直接享有宣稱的權利。各未成年兒童亦宣稱自己享有相關權利，辯稱因該等權利而有權要求他們的母親獲准留在香港照顧他們，或最低限度處長在決定是否按他們母親的要求准予延長逗留時，在法律上有責任考慮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
4. 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駁回有關司法覆核，裁定處長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219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2193&QS=%2B&TP=JU))
5.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人的上訴，裁定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無一適用，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所反映的出入境保留條文使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不能行使。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34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344&QS=%2B&TP=JU))
6. 上訴人上訴至終審法院，聆訊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進行。



## 爭議點

7. 終審法院須就下列問題作決定：
  - (i) 處長是否有法律責任考慮父母子女一家居港時享有及適用的基本權利；以及
  - (ii) 當作出的決定關乎屬非香港居民的家庭成員時，第 11 條是否豁免處長考慮《基本法》賦予兒童家庭成員的權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 ( 只有英文版 ) 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14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147&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9\\_2018\\_files/FACV000009\\_2018CS.htm](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9_2018_files/FACV000009_2018CS.htm) )

8. 法院確認第 11 條具有憲法地位。該條文把管限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以及這些法例的適用排除於《香港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外。此外，第 11 條不限於《香港人權法案》所訂的權利，也延伸至《基本法》內性質相同的權利，因而有關權利的詮釋須與第 11 條一致，以求在指定的出入境情況下訂明貫徹的制度。(第 28 至 35 段)
9. 第 11 條排除案中母親引用《香港人權法案》的權利。同樣，她們也不可引用《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自願生育的權利)，因為該條在憲法上受制於第 11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第 38 至 41 段)
10. 至於案中兒童，第 11 條禁止他們引用《香港人權法案》的權利。問題並不在於誰人擁有該等基本權利，而是在於受質疑決定的內容為何，以及該決定具體關乎誰人。同樣，第 11 條也限制應用《基本法》內性質相同的權利，不論該等權利是被直接援引，還是在與享有另一項權利(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見下文第 11 段)有關連的情況下被援引。假如無權入境和逗留的人可憑藉另一人的權利來規避這個規定，則第 11 條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的明顯目的便無法達到。(第 51 至 61 段)
11. 至於上訴人提出論點指案中兒童須離開香港才可得到母親照顧，因此處長拒絕其母親進入香港，是干預案中兒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香港人權法案》中沒有相等的條文)享有的居留權，這論點實際上取決於上訴人宣稱享有的家庭重聚權利。然而，第 11 條已限制《香港人權法案》中此類權利和《基本法》內性質相同的權利的應用。(第 66 至



69 段)

12. 法院也不接納上訴人援引根據(i)《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ii)《兒童權利公約》和(iii)普通法維護兒童最大利益的原則而產生的其他權利：
  - (a)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是國際條約，根據普通法的兩重性原則不會自動生效。除非及直至已藉立法方式成為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否則該公約的條文不會對個別市民賦予任何權利或委予任何義務。即使有關係文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也不得抵觸第 11 條。(第 74 至 77 段)
  - (b) 《兒童權利公約》同樣是未納入香港法律的國際公約。即使該公約第 3 條已通過《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予以實施，該等權利均受第 11 條規限。(第 78 至 83 段)
  - (c) 普通法維護兒童最大利益的原則適用於管養和監護事宜，並不適用於本案的入境事務範疇。(第 84 至 88 段)
13. 終審法院裁定，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拒絕批准提出上訴的母親逗留時，沒有責任考慮她們依據並宣稱享有的權利，理由是該等權利因第 11 條而不適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4 月